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以通讯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航沈飞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对照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p>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p> <p>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人数不得多于2名。</p>	<p>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p> <p>董事会成员中包括1名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p>
2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由12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由9-12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p>

除上述修改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特此公告。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